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田國立

中國 • 北京

2012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曹彤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居偉民先生、郭克彤先生、安赫爾·卡諾·費爾南德斯（Ángel Cano Fernández）先生及何塞·安德列斯·巴雷羅·赫爾南德斯（José Andrés Barreiro Hernandez）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和王聯章先生。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4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6日发出通知，2012年11月2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数据中心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银行数据中心项目立项的议案》，同意“中信银行数据中心项目”正式立项，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成立项目工作组，完成土地购买以及其他必要工作，在形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概算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依据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拟于近期进行土地投标。董事会批准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法定程序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